

放弃中标申请函

扎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：

我单位(齐齐哈尔市绿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)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参与贵单位 2023-2024 年度森林保险虫灾灾后治理及植被恢复项目(药品、防治服、便携式太阳能杀虫灯)采购项目(预算金额 81.3058 万元)。我单位中标后于甲方商定签订合同事宜，得知甲方实施的用药计划以接近尾声急需使用本次中标药品。我方又与药品生产厂家进行了沟通，药品生产厂生产任务也十分繁重，无法为我方提前生产。本着为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的前提下，我方经慎重考虑决定放弃本次中标资格。

现请求内蒙古弘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退回代理服务费金额 1 万元，对贵单位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！

单位名称:齐齐哈尔市绿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8 月 18 日

